

## 教育部呼籲各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張硯凱提供)

目前我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（每班 1.65 人），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，而有「教師授課總節數」與「學生學習總節數」未能平衡之現象。

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，自 102 年 11 月起便成立研究小組，召集學者專家、國小校長（含退休及現任）、地方政府代表等積極研議，並提出應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，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，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，進而核定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，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如 6 班規模之學校，每班將調整為 2 位教師（採混齡教學者另提配套措施）、7-36 班每班調整為 1.75 至 1.92 位教師、37-65 班每班調整為 1.7 至 1.81 位教師、66 班以上每班維持 1.65 位教師。

為使各地方政府瞭解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，俾於 105 學年度推動，教育部國教署自 104 年 3 月至本（105）年 1 月共召開 5 次會議，與各地方政府研商並宣導此案在案。另為確保政策推動順利，教育部國教署於本年 1 月 6 日起逐一與各地方政府討論及推估所需經費，並請各地方政府代表進行相關內部調整與溝通作業。惟於 105 年 1 月 26 日 105 年度第 1 次全國教育局（處）長會議召開期間，部分局處長反應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，將增加編制內教師，財政無力負擔，爰建議暫緩實施。

教育部國教署為求周延，於本年 2 月及 3 月再召開 3 次會議，邀請教育局(處)長或其指派之代表與會研商。幾經折衝後，審酌未來少子女化情形及地方財政狀況後，爰試行調整為「採外加代理教師」方式推動合理員額事項，以回應各地方政府建議不增加正式教師員額編制之意見，同時解決教育現場教師人力不足之情形，並紓緩現場代課教師比率較高之現象。

教育部國教署強調，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「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，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.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」事項，相關補助經費係整合國小教師課稅之部分經費（國小教師減授 2 節鐘點費及導師再減 2 節鐘點費）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（2688）經費後，不足部分由教育部支持額外挹注補助經費。其中來自課稅經費採全額補助，其餘經費則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規定，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，爰各地方政府需相對配合自籌至少百分之十經費。例如某縣市外加經費需求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000 萬元，則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900 萬元，該縣市需自籌 100 萬元。審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業將將教育預算從不低於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

平均值的 22.5%調高到 23%，爰各地方政府推動旨揭事項，可於編列 106 年度預算時配合辦理運用。

教育部國教署指出，目前即便已將政策方向由「增加編制內正式教師員額」調整為「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」，同時亦配合補助經費，但少數地方政府另有考量尚未回覆或未能配合辦理。教育部國教署再度呼籲各地方政府應與中央共同攜手合作，以積極回應教育現場需求。

另針對目前部分地方政府有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較高之情形，教育部國教署表示，自 103 學年度起便督導縣市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10%以下，104 學年度則需將國小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降至 8%以下。至於未達成之縣市則於補助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經費時，降低補助比率，以引導縣市降低員額控留比率。